

#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章程

## 前 言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是一所省属民办普通高等院校。前身是创建于 1996 年的东方国际人才学校，1997 年更名为肇庆市工商职业学校，1999 年升格为肇庆工商专修学院。200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更名为广东工商职业学院（201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促进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名称：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学院简称：广东工商学院

英文译名：GuangDong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学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北岭七星旅游度假区内，邮编 526020。

**第二条** 学院是自愿举办的从事教育活动的非企业单位组织（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注册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院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院。

**第五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立志 修身 博学 报国”的办学宗旨，致力于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致力于将学院建设成为一所产学研融合、工商特色、国际发展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现代应用型大学。

**第六条** 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学院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学院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院的独立法人单位地位和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由学院出资举办者担任。坚持依法治院、自主办学、民主监督；实行院长治院、教授治学、倡导学术自由；坚持社会参与、开放办学、共同育人。

**第八条** 学院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具体包括研究生课程培训、

本、专科学历教育、高职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文凭教育、高级技工教育、自考辅导、社会培训等。

**第九条** 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领导。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出资办学）

**第十条** 学院由谢建平、莫秀全共同出资举办，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提供和保障学院的办学资金与资源，为学院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环境，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确定学院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 （二）审议批准学院董事会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决定学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对学院合并、分立、终止，变更名称、类别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审批、备案；
- （五）学院终止时，可从学院剩余资产中取得应有的补偿；
- （六）举办者可设立监事会，对学院办学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具有向举办者反映监督和检查情况的义务，享有列席学院董事会向学院董事会提出专项审计及依照学院制度规定

对严重失职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处理的建议权,享有对学院违法违规或违反本章程的决策进行终止决策执行的阻止权。

**第十二条** 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院章程；
- (二) 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为学院提供办学资金；
- (三) 为学院重大改革建设发展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
- (四) 学院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 学院根据教育规律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办学行为，创新教育思想、理论和实践，以实现发展目标；

(二) 根据学院发展实际，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院内部事务；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和机制，对自主办学行为实施监督；

(三) 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政策和学院实际，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方案、年度招生总规模、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比例；

(四)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在国家有关规定的指导下，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自主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待遇；对违反法律法规、院纪院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依据省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办学成本，经省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七)依法对举办者提供的出资，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依法接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的监督和指导；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各项基本职能，建设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五)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董事会领导、院长负责、党委监督保障、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董事会是学院最高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倡导行政权与学术权分离，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等各类学术组织，管理和协调学院学术事务。

学院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建立健全落实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以及社会贤达、专业人士等人员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及董事若干名，董事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学院出资举办者担任。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明确产生办法、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批学院发展规划。

(二) 聘任和解聘院长；根据院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院长级领导和财务负责人。

(三) 审批学院重大管理规章制度。

(四) 审议办学经费筹集方案报举办者审批 ;审批学院预算、决算方案及二级单位办学经费切块管理方案。

(五) 审批学年工作计划 ;每学年对学院下达《质量目标任务》,并就《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院级领导班子实施考核。

(六) 审批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薪酬标准。

(七) 审批对外与政行企院涉及资产投入的重大合作项目。

(八) 审批涉及办学资源配置与调整的重大事项。

(九) 拟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方案。

(十) 制订和修改学院章程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可行使以上第二至第八项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执行委员会由董事长提议可随时召开。董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并得到出席董事超过二分之一票数通过方有效。涉及举办者利益的决议,必须经董事长同意方可有效。常务董事会议的议事规则同上。

**第十九条** 院长由董事会确定聘用，报主管部门备案。院长依法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和院部职能部门依分工协助院长对学院各项工作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院长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的公民担任，院长对董事会负责，维持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和校容、校纪，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确保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贯切实施。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议，向董事会汇报学院工作。
- (二) 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学院董事会审批，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制定学院具体规章制度。
- (四) 院长拥有副院长的提名权，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及任免权，员工的聘用与解聘权，及实施奖惩权。
- (五) 拟订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薪酬标准。
- (八) 拥有办学自主权，行使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社会服务、后勤保障的管理权和资源使用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 根据学院发展需要，负责与政府、行业或企业洽谈共建二级学院或专业。如涉及资产投资和合作三年以上的重大项



目，需报董事会批准；如以开展教学、实训和社会服务为目的而共建实训基地、共建研发中心或工程中心，不涉及资产投资，则学院自主决定。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财产、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九）代表学院班子向教代会做学院工作报告。

（十）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作为第一负责人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和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并负责监督各项决议的落实。

（十二）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院长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院长秘书负责记录。根据议题需要，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可列席院长办公会。有关学院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重要工作事项，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学院设立中共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校园稳定中起领导作用，在办学方向中起监督作用。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院；

（二）参与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参与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参与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参与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凝聚师生员工；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五）领导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引领校园文化；

(六)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好学院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以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为原则，设立党组织相关工作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应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各类学术组织需制定章程，并依据章程组织开展工作。学术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宏观办学政策，包括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计划、师资队伍建设、重大合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对学院的宏观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院(系)评估办法、学术奖励制度等进行审议；

(三)拟定(审定)人才培养(条件)规划，审议人才培养方案，监控人才培养质量；

(四)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五)评议教师的学术成就，评审教师的职称晋升；

(六)联络、协调相关及相近学科、专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

(七)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事件提出处理建议；

(八)其他由学术组织审议的学术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组织的成员按照普遍性、代表性、任期制的原则，由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公道正派、学术水平高的教授和教师组成。学术组织的成员（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院长办公会决定产生）可由院领导提名或各单位推荐产生。学术组织的负责人在其成员中选择产生，原则上须由非担任行政职务的教授担任。

**第二十六条** 学术组织可依照实际情况设立二级学术组织，根据需要履行其处理有关学术事务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术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处理有关学术事务。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院审议批准后，可根据程序设立、变更或撤销。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制度，是院务公开的重要载体，是学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由学院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院章程及其修正案；
- (二) 听取、讨论院长工作报告，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审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 (四) 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和重要工作事项；
- (五) 审议和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依法办学、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
- (七) 其他需要教代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

#### 第四章 机构设置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下设二级学院(系部)、研究机构、职能部门、服务部门以及经营部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系）是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基本单位和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院的统一领导。

二级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二级学院享有学院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财权和资源配置使用权。

学院通过预算和费用包干方式划拨二级学院日常运行经费，并建立各类创收结余等奖励机制；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学院定期评估二级学院（系部）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十三条** 职能部门是学院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院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学院窗口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职能部门也是学院各类专项管理委员会或工作领导小组的挂靠部门，专项管理委员会协助相关政策制定与跨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第三十四条** 教学支持部门（学术支撑单位）是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支撑和服务保障的各类馆、中心及研究机构。

**第三十五条** 业务经营部门是依托学院各类资源面向院内  
外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培训、技能鉴定服务等专门机构，受学院  
统一领导，学院给予相应资源和政策支持。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  
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并在法律法规、学院  
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向学  
院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院授权院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  
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第五章 办学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院以教学为中心，以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  
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学院设立  
专门机构统一对非学历教育活动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自身发展条件和国家教育发展需要确  
定办学规模。

**第四十条** 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是学院的根本任务。  
学院根据办学指导思想和院训，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质，掌握扎  
实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从事实际工作的技能和实践能  
力的高等职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对人才

培养工作建立有关学籍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二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学院建立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

学院有计划地实现图书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学院有计划地实现教育技术现代化。学院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基地。学院有计划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设置新的专业群。

**第四十六条** 学院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促进学院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学院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构建以国家级、省（部）级、院级重点专业有机结合的专业体系。

**第四十七条**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目的是为了创新知识，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实力，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行院、二级学院（系）两级科研管理体



制。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教职员工的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五十条** 学院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院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

##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教职员工）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以及与学院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院的师生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本院声誉和利益。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师生员工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机制。对在工作岗位或学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师生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和不履行合同的师生员工，根据学院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院主要培养全日制本专科生、适度培养非全日制学生。

学生有权依照培养方案接受教育，依规依约申请获得发展机会、资助、奖励和荣誉，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学生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和协议约定，尊敬师长，和睦同学，进德修学，自强不息，努力成为社会的栋梁。

**第五十六条** 教师是指学院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教师分为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和兼课教师。辅导员是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是学院教师的组成部分。

教师依法享有学术自由，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院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职务聘用、薪酬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教师应模范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教学等本职岗位任务，关心指导学生，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崇德尚业，追求卓越，努力成为社会的表率。

**第五十七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

**第五十八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院内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具体依据学院有关规章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院设置教育教学、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并重的教研岗位，学院教师的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社会服务工作量三部分构成。

**第六十条** 职工是指学院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学辅助等其他行政、专业技术工作、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本院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岗位聘用、薪酬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投身全员育人，爱岗敬业，服务师生，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六十一条** 学院聘任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兼课教师、咨询顾问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者，在本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学院和社会（协同创新）

**第六十二条** 学院树立开放办学理念，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各级政府、地区、企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繁荣提供服务和支撑。

学院面向社会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在参与学院事务、共享学院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院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院理事会作为与政府、行业、企业、院院共建长期、稳定、全面合作关系的重要平台。院理事会对学院的建设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和建议的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

院理事会由热心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领导、教育家、社会知名人士以及与本院有密切合作关系的知名企业领导（其单位为理事单位）等各界人士自愿组成。

院理事会成员单位遵循“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指导、支持学院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管理改

革，拓展教育资源，增强学院办学实力和活力，实现学院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广东工商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广东工商职业学院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通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以增强校友与母院联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院办学的支持，深化学院与校友的多方合作。

校友是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学院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应遵守广东工商职业学院院友总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本院的建设发展，维护本院声誉和利益。

**第六十五条** 学院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与海外知名大学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学分互认、教师互访、课程互通、联合办学等形式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学院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开设境外办学点，扩大海外影响力，提高国际竞争力。

**第六十六条** 学院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培养优秀应用型人才，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构筑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院投资设立或参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自主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根据需要可与其他合法主体开展互利合作，共建教学实体、研究基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等活动。学院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

**第六十九条** 学院可视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联盟和组织。

##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财务管理）

**第七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获取办学经费。办学经费来源以举办者的出资和学费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的出资；
- （二）办学范围内的收入；
- （三）依立项获得的各级财政性拨款；
- （四）行业、企业、社会团体或校友捐赠等；
- （五）其他合法收入或渠道筹集的经费。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及捐助的资产、办学累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七十二条** 学院经费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学院资源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可持续与科学发展理念。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年度审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费总收入按比例分为建院经费和办学经费，分别由董事会和院长统筹。建校经费主要包括校园征地、校园建设、设施设备发展经费，办学经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人力资源（教职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日常管理、水电费、行政后勤、党建经费等。

各级领导与部门按照学院财务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主管财务的学院领导定期向院长办公会汇报学院财务收支状况及管理情况。

**第七十五条** 学院实行综合财务预算，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各项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实行院预决算制度，学院根据二级单位的办学成本、办学绩效和目标任务核定其预算。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各级财政性专项支持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管理。

## 第九章 学院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院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举办者提出终止提议，经学院董事会同意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九条** 学院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条**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一条** 学院院训为“重知识 更重能力 尤重品德”。





##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标志的含义：在美丽的七星湖畔，座落着一所美丽而有品味的大学——广东工商职业学院，这所大学里的师生员工，团结友爱、和谐共处、崇尚道德、博学知识、求真求是、敬业精进，共同开创和收获美满幸福的人生。

**第八十三条** 学院院旗为黄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院院标以及红色规定字体的“广东工商职业学院”中（英）文院名。

**第八十四条** 学院院徽为印有院标的徽章，采用院标规定的红黄两色，由烤漆银色作为徽章的底托。

**第八十五条** 学院院庆日是每年 10 月 29 日。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或教代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院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等变化；
- (四) 学院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领导)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广东工商职业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以前所有与之不符的规章、制度、文件、条款、约定等自动失效。(本章程经 2015 年 1 月 13 日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